

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及承銷之本票發行面額規定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最低單位，並以十萬元之倍數為買賣單位；以<u>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日圓</u>為幣別之短期票券，買賣面額以<u>美元一萬元、歐元一萬元、人民幣五萬元及日圓一百萬元</u>為最低單位，並以<u>美元一萬元、歐元一萬元、人民幣五萬元及日圓一百萬元</u>之倍數為買賣單位。但基於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且經受款人背書之本票或匯票，不在此限。</p>	<p>二、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最低單位，並以十萬元之倍數為買賣單位；以美元為幣別之短期票券，買賣面額以美元一萬元為最低單位，並以一萬元之倍數為買賣單位。但基於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且經受款人背書之本票或匯票，不在此限。</p>	<p>配合中央銀行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開放指定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爰於第二點增列以<u>歐元、人民幣及日圓</u>為幣別之短期票券，其最低買賣面額及買賣單位之規定，以活絡次級市場之流動性。</p>